

# 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

全 漢 昇

## 一

「上有天堂，下有蘇、杭」的蘇州，是長江下游的一個城市。這個城市經濟之所以能够繁榮起來，原因當然有種種的不同，但就清朝（1644—1911）中葉來說，那裡米糧貿易的發展可說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宋代有一句俗語說：「蘇、常（一作湖）熟，天下足。」換句話說，長江三角洲，由於農業資源的開發，到了宋代成為全國的穀倉，在那裡出產的糧食，除供給當地人口的消費以外，還有剩餘輸出來養活其他地方的人口。（註一）其後經過多年的發展，到了清朝中葉左右，位於長江三角洲的蘇州，米糧貿易的規模更為擴大。在那裡集中的食米，並不以來自長江三角洲為限，就是長江中上游稻田的過剩產品也大量運銷到那裡去。同時，集中於蘇州米市的食米，不獨供應當地及附近人口的消費，而且遠遠的運往浙江、福建各地，以滿足那裡大量人口對於糧食的需要。在近代上海興起以前，蘇州可說是長江流域與沿海地區之間的一個重要的米市。

蘇州雖然不位於長江沿岸，可是因為有運河（南達杭州）和長江聯繫，再加上其他水道運輸的便利，故成為長江下游的交通樞紐。蘇州城外的滸墅關（或滸墅鎮）位於運河傍邊，載重三千多四千石的樑頭大船，可自長江駛達。（註二）在康熙二十四年

（註一）拙著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頁四〇三至四三二。

（註二）雍正硃批諭旨（臺北市文源書局印行）第十六函第二冊高斌頁四至五（第九本頁五三六五至五三六六）說：「雍正四年（1726）十月初九日，蘇州織造兼理滸墅關稅務郎中高斌謹奏：…查滸墅關有邵伯、鎮江二處樑頭大船，撐樑頭者本是船戶，並非客商，專裝豆貨，名為加補料。部定則例，一丈八尺樑頭，納料六十七兩三錢，裝豆二千九百八十二石計算，每石徵銀二分六厘。如所裝有逾此數，按石另補鈔銀，名為外加。船戶日久弊生，將船隻改造長大，竟可裝三千五六百石至四千石不等者。……」

(1686) 十二月，有一位監察御史報告說：「江南滸墅一關，地當南北通衢，為十四省貨物輶輶之所。商船往來，日以千計。」（註一）因為距離海洋不遠，在近代輪船航運發展以前，蘇州又成為長江流域所產米穀轉運往沿海地區的一個口岸。（註二）

二

由於交通運輸的便利，清朝中葉左右，各地人口對於蘇州米糧的需要非常之大。就以蘇州為省會的江蘇來說，在全國各省中，牠的人口數量最多，密度最大。（註三）關於蘇州的人口，在雍正五年（1727）蘇州巡撫陳時夏已經說：「蘇州地狹民稠。」（註四）及乾隆十三年（1748），江蘇巡撫安寧也說：「查蘇州地狹民稠，米糧已產不

（註一） 清代鈔檔：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巡視東城陝西道監察御史吳震方謹題。引自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一九五七，第一卷，頁四五五。

（註二） 雍正硃批諭旨第十四函第十四冊高其倬頁五八至六〇（第八本頁四八二〇至四八二一）載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閩浙總督高其倬奏：「若將江西穀石，用大船由長江載至鎮江，再到蘇州一帶，用海船載至福建之福、興、泉、漳四府，秋間北風起時，半月可到，似屬便捷。」

（註三） 因為滿清政府於乾隆五年（1740）始決定利用保甲來查報戶口，此後全國人口數字註明為「通共大小男婦」，從而成為全國真正的人口數字，故我們對於江蘇人口狀況的研究，也只能自乾隆年間開始。關於江蘇人口數量與密度，現在列表如下：

表一 清代江蘇的人口

年 別	人 口 數	人 口 密 度 (每方英里)	佔全國人口的百分比
乾隆二十六年（1761）	23,161,049	600.03	11.68
乾隆五十二年（1787）	31,426,750	814.16	10.75
嘉慶十七年（1812）	37,843,501	980.40	10.46
道光二十二年（1842）	43,032,910	1,114.84	10.38
道光三十年（1850）	44,155,000	1,143.91	10.27

資料來源：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八卷第一期，上海，民國三十八年），表二；拙著（與王業健合著）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二本，臺北市，民國五十年），表四。

（註四） 雍正硃批諭旨第二函第三冊陳時夏頁三九（第一本頁四九一）。

敷用。」（註一）在蘇州的人口中，非農業人口所佔的比例非常之大。例如蘇州的棉紡織業，在雍正年間（1723—35），光是踹匠便有一萬餘人——如連染匠在內，更多至二萬餘人。（註二）如再加上其他工商業的人口在內，非農業人口在蘇州人口中當然要佔很大的比例。這些非農業人口，既然都不能自己生產糧食，在市場上對於米糧的需要自然很大。

除蘇州本身以外，在牠附近的廣大地區，過去雖然以「蘇、常熟，天下足」出名，到了清朝中葉左右，却並不完全生產稻米，而大量種植其他經濟作物。在蘇州以東，如松江、太倉以及其他沿海區域，兩江總督高晉曾經于乾隆四十年（1775）親自留心體察，向政府提出報告說：「以現在各廳州縣農田計之，每村莊知務本種稻者，不過十分之二三，圖利種棉者，則有十分之七八。」其後到了道光十二至十六年（1832—36）間，林則徐任江蘇巡撫時，也說太倉等州縣，「種稻之處十僅二三，而木棉居其七八。」由於棉花生產的豐富，各地棉紺織業普遍發展，大量人口都靠紺織為生。（註三）復次，在蘇州以南，位於太湖傍邊的土地，也不注意種稻而專門推廣種桑的面積。如以蘇州府吳江縣為例，自明宣德七年（1432）至清乾隆十二年（1747），約三百餘年，種桑株數約增加十倍。（註四）隨着蚕桑產額的增加，絲織工業便特別發展，使激增的人口得到就業的機會。據估計，光是吳江縣盛澤鎮，在自明初至清中葉，由村落發展為市，再成為鎮的擴展過程中，集中在那裡來交易的綾、紬等絲織品，自嘉靖年間（1522—66）至乾隆十二年，前後約二百年左右，約增加十倍，人口則增

（註一）史料旬刊（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臺北市國風出版社重印，民國五十二年）第二十九期，頁五六四，安寧摺（乾隆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硃批）。

（註二）拙著雅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紺織業（清華學報，新一卷第三期，臺北市，民國四十七年，頁二五至五一）。

（註三）同上。按高晉的報告，見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光緒十二年刊）卷三七高晉請海鹽禾棉兼種疏；林則徐文，見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卷二，太倉等州縣衛幫續被歉收請緩新賦摺。

（註四）陳莫縷等修乾隆吳江縣志（序于乾隆十二年，1747）卷五，頁一〇下說：「桑以育蚕，明洪武二年（1369）詔課民種桑，吳江境內凡一萬八千三十三株。宣德七年（1432），至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六株。近代絲綿日貴，治蚕利厚，植桑者益多，鄉村間殆無瘠土。春夏之交，綠陰彌望，通計一邑無慮數十萬株云。」

加一百倍。(註一)

在蘇州附近的廣大地區，土地種植棉、桑既然遠比種稻為多，人民既然倚賴紡織為生而較少耕種，他們消費的糧食自然要靠市場來供應了。何況棉、絲等紡織工業的發展，給許多人帶來了就業的機會，因而刺激人口增加，從而糧食消耗也跟着要增加呢？這樣一來，過去曾經是全國穀倉所在的江蘇，其所產米糧便不再能够養活本省激增的人口，(註二)而須向其他地區購米來滿足需要，從而交通方便的蘇州，在米糧貿易上所佔的地位便特別重要起來了。

在清中葉蘇州米市中構成需要方面的力量，並不限于蘇州或江蘇的人口，而且來自浙江、福建等沿海省份。位於江蘇以南的浙江，人口數量很大，在全國各省中牠的人口密度只次于江蘇而居第二位。(註三)由於人口衆多，浙江糧食的消費量當然很大。可是，浙西的杭州、嘉興、湖州三府，田地多半種桑，浙東山地較多，耕地面積有

(註一) 同書卷四，頁一至二說：「盛澤鎮在二十都，去吳江縣治東南六十里。明初以村名，居民止五六百家。嘉靖(1522—66)間倍之，以綾、紬為業，始稱為市。迄今(乾隆十二年)居民百倍于昔，綾、紬之聚亦且十倍。四方大賈輒金至者無虛日。每日中為市，舟楫塞港，街道肩摩。蓋其繁阜誇盛，實為邑中諸鎮之第一。」又仲虎騰光緒盛湖志補卷一，頁一說：「前明弘正間莫氏吳江志(按指明弘治元年莫旦纂吳江縣志)無盛澤(鎮)。嘉靖中徐氏志(按指嘉靖四年徐師曾纂吳江縣志)始稱為市，居民百家，以綢、綾為業。其後商賈輒湊。烟火萬家，百倍于昔。」

(註二)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二〇，頁二四至二五，載乾隆十三年(1748)閏七月丁卯，軍機大臣等奏：「江蘇戶口殷繁，一年出產，原不敷一年民食。」

(註三) 關於清中葉前後浙江人口數量與密度，茲列表如下：

表二 清代浙江的人口

年 別	人 口 數	人 口 密 度 (每方英里)	佔全國人口的百分比
乾隆二十六年(1761)	15,429,690	420.77	7.78
乾隆五十二年(1787)	21,718,646	592.27	7.43
嘉慶十七年(1812)	26,256,784	716.03	7.26
道光二十二年(1842)	27,614,832	753.06	6.66
道光三十年(1850)	30,027,000	818.84	6.98

資料來源：與表一同。

限，故稻米生產不能滿足本省人口的需要，而須向外採購食米。（註一）鄰近浙江的江蘇，雖然因為人口增加，本省食米已經供不應求，但蘇州因為水道交通便利，江西、湖廣（湖北、湖南）客販米船都把米運到那裡去賣，故成為浙江輸入食米的重要來源。

（註二）在乾隆十六年（1751），當浙江歉收時，浙江商人于兩個月內在蘇州一共購米二十三萬九千餘石。（註三）由此推算，浙江每年約自蘇州買米一百四十餘萬石。自然，在收成較好的年頭，浙江自蘇州輸入的食米，可能沒有那麼多。

沿海各省中，除浙江以外，福建人口消費的食米，也要向蘇州購買。福建地勢多山，前臨大海，後無大平原，耕地面積狹小，故所產糧食不能滿足當地人口的需要。

（註四）蘇州既然位於長江流域與沿海地區之間，為湖廣及其他產區食米的集散地，糧

（註一）雍正硃批諭旨第十六函第五冊程元章頁六五（第九本頁五五七七），載浙江總督程元章（約雍正十二年1734）說：「窺查杭、嘉、湖三府屬地方，地窄人稠，民間多以育蚕為業，田地大半植桑。歲產米穀，除辦漕外，即豐收之年，尚不敷民食，向藉外江商販接濟。」又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二，頁一八下至一九，載乾隆三年（1739）十二月丙戌，「戶部議覆：大學士前總理浙江海塘管總督事嵇曾筠疏言：杭、嘉、湖三府，地狹人稠，每歲產米，不敷數月口糧，全賴商販接濟。」又同書卷三一三，頁四四下至四五，載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陞任浙江巡撫顧琮說：「杭、嘉、湖三府，樹桑之地獨多。金、衢、嚴、寧、紹、台六府，山、田相半。溫、處二府，山多田少。（食米）向資江、楚轉輸。」

（註二）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一四，頁六，載乾隆十三年五月乙酉上諭：「浙西一帶地方所產之米，不足供本地食米之半，全藉江西、湖廣客販米船，由蘇州一路接濟。」（乾隆東華續錄，文海出版社本，卷九，頁一四下，及大清高宗純帝聖訓卷一六四，頁一下至二，記載相同；但前者「浙西」作「浙南」。）

（註三）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四〇三，頁二四至二五，載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壬辰，「江蘇巡撫莊有恭奏：今歲浙江省歉收，遵旨廣開海禁。又准浙撫臣永貴咨，浙商販米數十石及數百石者，在蘇州採買，均有浙省藩司及溫、處、台、寧四府印照。查蘇州城兩月之間，賣米二十三萬九千零，……」

（註四）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四，頁三八，藍鼎元論南洋事宜（雍正二年，1724）說：「閩、廣人稠地狹，田園不足于耕。」（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三論南洋事宜，及重纂福建通志卷八七，頁五一，海禁，記載相同。）又同書卷八五，頁三三，福建巡撫汪志伊談海口情形疏（嘉慶四年，1799）說：「閩省負山環海，地狹人稠。延、建、汀、邵四府，地據上游，山多田少。福、興、寧、泉、漳五府，地當海濱，土瘠民貧，漳、泉尤甚。」

食商人便在那裡購米，由乍浦或上海經海道運往福建出賣。（註一）由於福建客商的不斷搜購，在十八世紀上半，蘇州米市常因感受到需要增大的壓力而價格波動。（註二）

### 三

由於各地人口對米糧需要的增大，在清中葉前後以蘇州為集散地的食米，不僅產於長江下游，而且來自長江中上游的稻米產區。我們在上文提及到達蘇州的客販米船來自江西、湖廣（湖北、湖南）。就這兩個地區來說，湖廣尤其重要。說到中國稻米生產的情況，自明末到清中葉，「蘇、常熟，天下足」這句俗語，已轉變為「湖廣熟，天下足。」（註三）雍正年間（1723—35），「湖廣為天下第一出米之區，」（註四）已為人

（註一）雍正硃批諭旨第二函第五冊毛文銓頁六七至六八（第一本頁六〇七），載雍正四年（1726）五月十四日，福建巡撫毛文銓奏：「閩省生齒浩繁，全賴本地產米，並江省、粵省收成不薄，然後方保無虞。今粵省自顧不遑，……江南本地所產既饒，而湖廣之米日至蘇州者不可勝數。臣查蘇州之米，須從乍浦由海運來閩，……」又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四蔡世遠與浙江黃撫軍請開米禁書（約撰于雍正七、八年間，1729—30，參考清史稿列傳七七蔡世遠傳）說：「福建之米，原不足以供福建之食，雖豐年多取資于江、浙。亦猶江、浙之米，原不足以供江、浙之食，雖豐年必仰給于湖廣。數十年來，大都湖廣之米輳集于蘇郡之楓橋（位于滸墅關之南，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雅書局本，卷一六，頁五，江南四〇），而楓橋之米，間由上海、乍浦以往福建。故歲雖頻祲，而米價不騰。」

（註二）例如文獻叢編（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第三〇輯李煦奏報蘇州米價騰貴摺（康熙四十五年，1706）說：「蘇州地方去年收成甚好，今歲菜、麥亦俱茂盛，而米價忽然騰貴，賣至每石一兩三錢五分、一兩四錢三分不等。臣煦留心打聽，蓋各行家有攬福建人買米，每石價銀一兩八錢，包送至乍浦出海，以致本地米價頓貴。」又雍正硃批諭旨第二函第三冊陳時夏頁三九（第一本頁四九一）載雍正五年（1727）四月十一日，蘇州巡撫陳時夏奏：「自今春以來，福建省督臣二次遣員到蘇州買米一萬一千餘石，麥九千石，外有商販等六次，共計買米二萬餘石。皆由閩省督撫給咨來蘇，接買江（西）、（湖）廣之米，逐次運回，以資接濟。……近日閩商仍復接踵來蘇，賣領督、撫咨文，接買江、廣之米。臣查蘇州地狹民稠，產米無多；即係豐收，亦資江、廣之米以敷食用。今閩省已經搬運三萬餘石之多，若復接踵而至，必致蘇州米價高昂，小民艱食。臣已咨覆閩省督、撫，請飭各商販前赴江、廣產米地方採買；如值江、廣來蘇之米果多，仍可在蘇接買。如此則彼此通融，實屬兩濟。」

（註三）「湖廣熟，天下足」這句俗語，在明末某人（姓名不詳）著的地圖綜要已有記載。（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1953，卷下，頁六五七）其後，到了清雍正、乾隆年間，記載尤多。例如蕭奭永憲錄（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卷四，頁二九三，雍正四年（1726）七月條說：「湖廣稻、麥再熟。語云：湖廣熟，天下足。」又雍正硃批諭旨第十七函第二冊邁柱下，頁一二一（第九本頁五七九一），載雍正十二年（1734）九月十五日邁柱奏摺的硃批說：「民間俗諺：湖廣熟，天下足。豐收如是，實慰朕懷！」又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九，頁二七，朱倫瀚藏留漕糧以充積貯劄子（約乾隆十三年，1748）說：「湖廣素稱沃壤，故有湖廣熟，天下足之諺。」

（註四）雍正硃批諭旨第四函第一冊，福敏頁三五（第二本頁九七七）雍正四年（1727）十二月初四日，署理湖廣總督福敏奏。

們所公認。在湖北的「漢口地方，自去年（雍正九年）十一月至本年（十年）二月初旬，外販米船已有四百餘號，而鹽商巨艘裝運者，尤不可以數計。」（註一）在雍正十二年（1734），到了五月十五日，「江、浙官糴商販，陸續搬運四百餘萬（石）之多。」（註二）及七月初八日，「江、浙商販已運米五百餘萬石。」（註三）根據這些數字，我們可以推算，在雍正十二年一年中，自湖廣運往江、浙的食米，約為一千萬石左右。裝載這一千萬石的湖廣米船，由漢口出發，沿江而下，大部分都運往蘇州出賣。（註四）當日蘇州府、松江府「民間所買常餐……俱屬糙穠、楚秧等類。」（註五）因為湖廣出產的秧米成為蘇州及附近廣大地區人民消費的糧食，故地方行政長官經常把蘇州米市中這些米的價格向皇帝報告。（註六）約自康熙（1662—1722）末葉開始，蘇州市場上米價的漲落，主要由湖廣（有時加上江西）食米到達的多少來決定。（註七）

- （註一） 同書第十七函第二冊邁柱下，頁五五（第九本頁五七五八），雍正十年（1732）二月二十四日，湖廣總督邁柱奏。
- （註二） 同上邁柱下，頁一一四至一一五（第九本頁五七八七至五七八八），雍正十二年（1734）五月十五日，邁柱奏。
- （註三） 同上邁柱下，頁一一七（第九本頁五七八九），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八日，邁柱奏。
- （註四） 上文曾引蔡世遠的文章說：「數十年來，大都湖廣之米輾集于蘇郡之楓橋。」又皇朝經世文編卷四七江寧布政使晏斯盛上制府論布商易米書（約撰于乾隆元年至六年，1736—41，參考清史稿列傳九六晏斯盛傳）說：「查江（西）、湖廣米船，開江東下，其口岸有三：棕陽（在安徽安慶東北）、蕪湖、蘇州是也。」
- （註五） 雍正殊批諭旨第十七函第三冊喬世臣頁三九（第六本頁三七二七），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十五日，江蘇巡撫喬世臣奏。
- （註六） 同書第十八函第一冊趙弘恩上，頁九六（第十本頁六〇六〇）說：「雍正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署理江南總督印務趙弘恩謹奏：……蘇（州）城現在米價，湖廣白秧米每石一兩一錢五分，……各屬有比蘇城增減數分者。總較往年輕二三錢一石等語。」
- （註七） 關於湖廣食米供應增多，影響到蘇州米價低廉的例子，文獻叢編第三四輯李煦奏報米價摺（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初八日）說：「蘇州…因湖廣客米到得甚多，所以米價仍賤，上號不出八錢，次號不出七錢。」其次，關於湖廣客米到少，以致刺激蘇州米價上漲的例子，同書第三一輯李煦奏報太倉夥賊供有一念和尙給衛惑衆摺（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說：「至于蘇、松米價騰貴，一兩六七錢一石，……因湖廣客米到少，……」又同書第三五輯李煦奏報督催煎鹽並報米價摺（康熙五十二年六月初九日）說：「至于蘇（州）、揚（州）米價，近日因湖廣、江西客米來少，所以價值稍增。」此外，關於蘇州米價因湖廣、江西食米到達的遲早而漲跌的情形，同書第九輯曹寅奏報米價及熊賜履行動止進詩稿摺（康熙四十八年三月）說：「臣探得蘇州平常食米每石一兩三錢不等。……總因江西、湖廣禁糴，兼近日東北風多不能下來之故。今地方督撫已經移文江、廣開禁，往前天氣大晴，西南風多，米船運行，新麥上場，米價可以無慮。」又同書二十六年第二輯李煦奏報米價及御種稻子現已收割並進晴雨錄摺（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說：「竊蘇州八月初旬湖廣、江西客米未到，米價一時偶貴。後即陸續運至，價值復平。」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湖廣食米與蘇州米市的密切關係。

蘇州米市每年雖然自漢口得到這許多湖廣食米的供應，事實上漢口所在的湖北，因為山地較多，稻田較少，米糧生產有限，（註一）本身並沒有多少剩餘可供輸出。幸而漢口水道運輸便利，成為各地產米的集散地，（註二）湖南及四川出產的食米更大量運到那裡去賣。（註三）因此，自漢口沿江東下，運銷于蘇州一帶的食米，有不少產于湖南和四川。

湖南的農業資源，經過長期的開發以後，到了清朝中葉，稻米產量激增，米價特別便宜。（註四）由於米產的豐富，剛在位不久的乾隆皇帝，乾脆把「湖廣熟，天下足」的諺語，改為「湖南熟，天下足。」（註五）當日湖南稻米產額所以增加，和洞庭湖盆地農業資源的大規模開發有密切的關係。在湖南北部洞庭湖沿岸地區，土壤非常肥美，可是因為洪水定期泛濫，須先築堤防水，纔能墾闢成為耕地。滿清自入關以後，于康熙二十年（1681）平定三藩，二十二年（1683）收復臺灣，大一統的局面始告完

（註一）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九，頁二六下至二七，朱倫灝藏留漕糧以充積貯劄子（約乾隆十三年，1748）說：「湖北一省，宜昌、施南、鄖陽多處萬山之中；荊州尙須由武漢搬濟兵米；德安、襄陽、安陸，其地多種豆、麥，稻田亦少；武昌所屬，半在山中；惟漢陽、黃州兩郡，尙屬產米。」

（註二）雍正硃批諭旨第九函第七冊鄂爾泰七，頁五七（第五本頁二九二七），載雍正八年（1730）四月二十日，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說：「又如湖廣全省，向為東南諸省所仰賴，諺所謂湖廣熟，天下足者，誠以米既充裕，水又通流之故。」又皇朝經世文編卷四〇，頁四五，晏斯盛請設商社疏（乾隆十年，1745）說：「如楚北漢口一鎮，尤通省市價之所視為消長，而人心之所因為動靜者也。戶口二十餘萬，……日消米穀不下數千（石）。所幸地當孔道，雲、貴、川、陝、鑾西、湖南，處處相通，本省湖、河，帆檣相屬，糧食之行，不舍晝夜。是以朝糴夕炊，無致坐困。」

（註三）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一，頁三三下，載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署理湖北巡撫彭樹葵覆奏：湖北在康熙（1662—1722）年間，戶口未繁，俗尚儉樸，穀每有餘；而上游之四川、湖南，人少米多，商販日至，是以價錢。遂號稱產米之鄉。」又雍正硃批諭旨第十七函第一冊邁桂上，頁五九（第九本頁五六八四）說：「雍正六年（1728）三月十一日，湖廣總督臣邁桂、湖北巡撫臣馬會百謹奏……竊查楚北武昌省城並漢口地方，人烟稠密，日用米穀，全賴四川、湖南商販駢集，米價不致高昂。」

（註四）雍正硃批諭旨第二函第四冊布蘭泰頁五二（第一本頁五五八）說：「雍正五年（1727）七月十四日，戶部侍郎、仍署湖南巡撫印務臣布蘭泰謹奏：……臣伏查湖南素稱產米之鄉，米價賤于他省。從前每石不過六七錢，貴至八九錢而止。……」

（註五）乾隆東華續錄卷二，頁二二，載乾隆二年（1737）十一月癸未，「湖南巡撫高其倬奏報收成分數。得旨：諺云，湖南熟，天下足。朕惟有額手稱慶耳！」

成。當國家真正統一，大部分人力物力有機會用來從事經濟建設的時候，洞庭湖沿岸的築堤防水和墾田計畫，便開始長期實行。沿洞庭湖區域共有九縣，如以湘陰縣為例，牠沿湖築堤的進展情況，及因此而墾闢田地的畝數，在郭嵩燾湘陰縣圖志（光緒六年，1880）卷二二，頁一下至三，水利志中，有很詳細的記載。茲依照時間的先後，列表如下：

表三 明、清間湘陰縣築堤長度與墾田面積

年 別	堤 名	堤 長(丈)	累 計(丈)	墾 田(畝)	累 計(畝)
<u>萬曆年間(1573—1620)</u>	<u>荆塘圍</u>	5,344		8,248	
	<u>塞梓圍</u>	4,350.5	9,694.5	6,490	14,738
<u>崇禎年間(1628—44)</u>	<u>古塘圍</u>	3,737.5		5,051	
	<u>軍民圍</u>	1,740	15,172	1,398	21,187
<u>康熙二十八年(1689)</u>	<u>沙田圍</u>	3,971.5	19,143.5	9,302	30,489
<u>康熙三十年(1691)</u>	<u>莊家圍</u>	1,140		685	
	<u>黃公圍</u>	1,020		657	
<u>康熙三十二年(1693)</u>	<u>魯家圍</u>	1,500	22,803.5	1,284	33,115
	<u>楊柳圍</u>	1,350		677	
<u>康熙三十三年(1694)</u>	<u>葡萄圍</u>	1,549	25,702.5	960	34,752
	<u>金盤圍</u>	3,345		3,120	
<u>康熙五十三年(1714)</u>	<u>灣斗圍</u>	1,390.5		1,158	
	<u>韓灣圍</u>	5,840		7,186	
<u>雍正十二年(1734)</u>	<u>買馬圍</u>	1,202.5		940	
	<u>余家圍</u>	3,396	40,876.5	2,890	50,046
<u>康熙五十三年(1714)</u>	<u>東莊圍</u>	4,000	44,876.5	2,630	52,676
<u>雍正十三年(1735)</u>	<u>冷公圍</u>	300		90	
	<u>趙家圍</u>	400	45,576.5	60	52,826
<u>乾隆元年(1736)</u>	<u>三合圍</u>	2,180	47,756.5	7,000	59,826
<u>乾隆二年(1737)</u>	<u>林興圍</u>	1,010	48,766.5	660	60,486
	<u>大有圍</u>	1,000		800	
<u>乾隆四年(1739)</u>	<u>復興圍</u>	3,780		7,000	
	<u>錫福圍</u>	4,750		7,100	
<u>乾隆四年(1739)</u>	<u>合興圍</u>	900		1,210	
	<u>三陽圍</u>	1,700		2,700	
<u>乾隆四年(1739)</u>	<u>小三陽圍</u>	200		400	
	<u>馬眼圍</u>	685	61,781.5	853	80,549
<u>乾隆四年(1739)</u>	<u>酬塘圍</u>	2,645		8,800	
	<u>傍山圍</u>	1,900		300	

	<u>鱉湖圍</u>	500		220
	<u>豬婆圍</u>	300		90
	<u>楊柳坪圍</u>	478		730
	<u>黃荆圍</u>	1,790		1,660
	<u>王通圍</u>	1,000		500
	<u>金汶圍</u>	400		190
	<u>大順圍</u>	620		1,260
	<u>義合圍</u>	4,000		6,000
	<u>仁和圍</u>	5,974		16,300
	<u>鑾背圍</u>	250		80
	<u>公悅圍</u>	2,000		3,000
	<u>荻湖圍</u>	1,300		900
	<u>茨塘圍</u>	800		400
	<u>蘆子圍</u>	200	85,938.5	90
<u>乾隆五年 (1740)</u>	<u>福星圍</u>	734		400
	<u>東托圍</u>	100		50
	<u>屯田圍</u>	800		400
	<u>喬山圍</u>	1,750		1,260
	<u>義興圍</u>	2,000		1,300
	<u>廣興圍</u>	1,000		500
	<u>團山圍</u>	640	92,962.5	440
<u>乾隆八年 (1743)</u>	<u>鎮江圍</u>	630	93,592.5	479
<u>乾隆九年 (1744)</u>	<u>文洲圍</u>	2,934.5		10,725
	<u>一姓圍</u>	620		800
	<u>太和圍</u>	2,866.4	100,013.4	5,070
<u>乾隆十年 (1745)</u>	<u>朱公圍</u>	651.5		772
	<u>桃源圍</u>	863		526
	<u>東合圍</u>	1,765		736
	<u>王土圍</u>	2,726		2,132
	<u>金城圍</u>	2,160		1,100
	<u>順豐圍</u>	1,305		1,480
	<u>南陽圍</u>	2,280		1,754
	<u>定豐圍</u>	937		690
	<u>永興圍</u>	970		705
	<u>小永興圍</u>	332		210
	<u>紗帽翅圍</u>	807	114,809.9	520
<u>乾隆十一年 (1746)</u>	<u>德興圍</u>	1,599.5		1,835
	<u>聚賢圍</u>	4,352.8		9,888
	<u>保賦圍</u>	1,654		1,102
	<u>下三陽圍</u>	1,350	123,766.2	1,130
				167,075

資料來源：湘陰縣志卷二二，頁一下至三，水利志。

根據表三，我們可以把明、清之際湘陰縣築堤墾田的歷史，約略分為兩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為萬曆、崇禎年間（1573—1644），前後共計七十二年；第二個時期自康熙二十八年（1689）開始，至乾隆十一年（1746）止，前後共計五十八年。第一個時期一共築堤四圍，但第二個時期築堤多至六十五圍，為前者的十六倍以上。第一個時期築堤長度不過15,172丈，但第二個時期築堤長達108,594.2丈，為前者的七倍有多。第一個時期因築堤而墾田的面積，只有21,187畝，第二個時期却多至145,888畝，將近等於前者的七倍。由此可見，湘陰縣的沿洞庭湖築堤墾田計畫，雖然在明萬曆年間（1573—1620）已經開始，事實上要到康熙（1662—1722）中葉後的半個多世紀中纔大規模實行。除湘陰以外，沿洞庭湖其他縣份，也約在同一期間內積極築堤墾田。（註一）因此，湖南一省的耕地面積，自康熙中葉至乾隆（1736—95）時代，曾作激劇的增加。（註二）

除由於洞庭湖沿岸的築堤墾田以外，湖南在清中葉左右所以能够成為全國的穀倉，又由於稻米品種的改良。大約在十與十一世紀之交，安南占城（Champa）的稻米種子已經傳入福建，故宋真宗（998—1022）派人自那裡運往江、淮、兩浙高地種植。占城稻一名占米，（或作粘，又或作黏，也就是秈米）因為性耐旱，故能够在水份供應較不充裕的高地上生長；同時由於生長時間較短，故又能在每年有水患的低地栽種，因為在洪水來臨以前已經收割（早稻），或在洪水退後仍可種植（晚稻）。占城稻既然具有這些優點，在傳入中國沿海地區以後，便逐漸在國內各地普遍推廣種植起來。同時，由於各地土壤、氣候以及其他因素的不同，占城稻在國內各地長期栽種以後，又培養出許多不同的品種。（註三）就地理位置來說，湖南位於我國稻米生產地帶

（註一）雍正硃批諭旨第六函第四冊王國棟頁四〇（第三本頁一七五九）說：「湖南巡撫臣王國棟奏，為奏明事：雍正五年（1727）七月十三日，奉上諭興修堤岸一事。臣謹按湖南長沙、岳州、常德三郡，逼近洞庭湖邊，計有堤之處，如湘陰、巴陵、華容、安鄉、澧州、武陵、龍陽、沅江、益陽九州縣，環鑿大湖，堤壠甚多。緣洞庭一湖，春夏水發，則洪波無際，秋冬水涸，則萬頃平原，瀕湖居民，遂築堤堵水而耕之。但地勢卑下，水患時有，惟恃堤壠以爲固。……湖南之堤，阻水爲田。……大者周圍百餘里，小者二三里，方圓不一，星羅棋布。……」（約奏于雍正六年，1728，參考清史稿列傳七八王國棟傳。）

（註二）湖南省的耕地面積，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為138,924頃（民田額），雍正二年（1724）為312,561頃（包括民田、屯田及學田三項），及乾隆三十一年（1766）為343,965頃（包括民田及屯田）。（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九五七，第一輯，頁六〇至六一。）

（註三）Ping-ti Ho, "Early-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Vol. IX, no. 2, December 1956, pp.200-219.

的中央，正好吸取各地的優良品種來推廣種植。清朝中葉左右，在湖南栽種的占米中，有來自貴州的「思南黏」、「安南黏」、「貴陽黏」、「五開黏」、「思南蚤」；有來自雲南的「雲南黏」、「雲南蚤」；有來自江蘇的「南京黏」、「蘇州蚤」；有來自江西的「江西蚤」；有來自四川的「梁山黏」；有來自廣東的「廣東黏」。此外，湖南本省培育出來的品種，如「湘潭黏」、「桂陽黏」、「桂東黏」、「麻陽蚤」、「寧鄉蚤」、「寶慶白」，也在省內各地種植。（註一）湖南這些外來的或本地培育出來的稻米品種，當然是根據過去長期的經驗，發見牠們能够適應本省特有的土壤和氣候，因而大量種植起來的。這樣一來，湖南稻米的產量當然要大為增加了。

由漢口運往蘇州出賣的湖廣食米，除產于湖南以外，又有一部分來自四川。四川號稱天府之國，土壤肥沃，（註二）米產豐富；（註三）可是在明末曾遭流寇張獻忠的屠殺，人口大量減少。滿清取得政權以後，經過百餘年的休養生息，到了乾隆二十六年（1761）四川每方英里平均只有12.74人，及乾隆五十二年（1787）也只有39.21人。（註四）四川人口既然稀少，對米糧需要不大，自然可選擇肥美的土地來耕種，故生產成本便宜，從而米價非常低廉，（註五）有不少剩餘可供出口。（註六）在四川各地出產

（註一）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刊于光緒十一年，1885）卷六〇，頁三，引舊志。據本書序，舊志「肇于乾隆，重修訖于嘉慶（1796—1820）。」

（註二）據雍正硃批諭旨第十七函第六冊鄂爾達下，頁二三（第十本頁五九八〇），雍正十一年（1733）十月初四日，廣東總督鄂爾達的奏摺，當日有人「揚言川省膏腴，每田種一石，可收穀百餘石。」

（註三）同書第十三函第二冊李衛二頁九〇（第七本頁四三六一），雍正五年（1727）十二月初三日，浙江總督李衛奏：「臣查各省米穀，惟四川所出最多，湖廣、江西次之。」

（註四）拙著《與王業健合著》清代的人口變動，表四；羅爾綱前引文，表二。

（註五）雍正東華錄（文海出版社本）卷六，頁六，載雍正六年（1728）二月「甲辰，諭內閣：……川省曠土本寬，米多價賤。……又有傳說者謂川省之米，三錢可買一石。……獨不思川省食米價賤之故，蓋因地廣人稀，食用者少，是以如此。……」又雍正硃批諭旨第十八函第五冊黃廷桂頁八四至八五（第十本頁六二六二至六二六三），載雍正九年（1731）六月二十二日，四川總督黃廷桂奏：「川省……素產米穀，古稱沃野千里。……成都前此糶販甚廣，而產米之鄉相忘不覺，米價不增者，以本處人烟稀少，食之者寡也。」

（註六）雍正硃批諭旨第十一函第二冊憲德頁三三至三四（第六本頁三六六〇）說：「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四川巡撫憲德謹奏，為奏聞事：竊惟上年川省收成頗稱豐足，因商販絡繹，買運者不可數計，以致秋冬之間，米價漸長。……今川省米石，外省之人販運甚多。……」

的米，除供當地人口消費外，多先利用水道運輸，集中于重慶（註一），然後由重慶沿江東下，運往漢口。（註二）這許多由四川運來的米，使漢口米糧供應增加，在雍正、乾隆年間，對於湖廣米價的穩定曾經發生決定性的作用。（註三）不獨如此，牠又像湖廣產米那樣，以漢口為轉運口岸，運往江、浙出賣。（註四）因為如上文所說，蘇州是長

- (註一) 同書第八函第一冊任國榮頁三至四（第四本頁二二八一），載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四川重慶總兵官任國榮奏：「臣查川省固為產米之區，而重慶郡城則惟賴上江米客陸續販來糶賣，始得價平而食足。」又同書第七函第六冊管承澤頁七（第四本頁二二四三），載雍正六年二月初六日，四川布政使管承澤奏：「竊川省素稱產米之鄉，秋成之時，米價甚賤。于雍正五年十二月……重慶因係川省總匯，各處商販雲集，米價亦一時頓長。夔州、保寧二府，以及其餘府屬有產米地方，俱已聞風趨利，裝至重慶就賣。」
- (註二) 同書第十三函第一冊李衛一，頁六九（第七本頁四二八六），載雍正四年（1726）六月初一日，浙江巡撫李衛奏：「臣查湖廣漢口地方，向來聚米最多者，皆由四川土饒人少，產米有餘，本地穀價甚賤，故川民樂于出賣，以助完糧用度之需，而川江直抵湖北，水路盤運甚易。」
- (註三) 同書第四函第六冊朱綱頁三六（第三本頁一二七〇），載雍正五年（1727）九月二十六日，雲南巡撫朱綱說：「臣過……湖廣……留心問荆、襄以至常德米價。皆云四川大熟，川米已下湖廣，目今荆、襄米價每石八九錢不等，常德府米價更平，民心甚安。」又皇朝經世文編卷四〇，頁四五，晏斯盛請設商社疏（乾隆十年，1745）說：「楚北漢口一鎮，……請……建義倉，……一遇米貴，即行平糶。其平糶價銀，一遇川南米船積滯價賤之時，即行買補。」又同書卷三九，頁二七，朱綸瀚載留漕糧以充積貯劄子（約乾隆十三年，1748）說：「今日之採買運販者，動云楚省。不知今日之楚省非復昔日之楚省也，且亦待濟于川省矣。武漢一帶，有待川米來而後減價之語。……」
- (註四) 雍正硃批諭旨第一函第三冊楊宗仁頁三五至三六（第一本頁一四四），載雍正元年（1723）十月十六日湖廣總督楊宗仁奏摺的硃批說：「至如楚地本產米之鄉，素為東南之所仰給。因爾禁米出境，以致川米亦不到楚，不但隣省價昂，而本省糧價亦致漸長。是爾之遏糶，原欲封殖本境，而本境之民並未沾毫厘之益也。況隣省黔黎，莫非朝廷赤子。……爾其速行改圖，務令販運流通，遠近民食有賴。特諭！」又同書第四函第二冊王景灝頁三（第二本頁一〇六三），載雍正二年（1724）八月二十日四川巡撫王景灝奏摺的硃批說：「四川巡撫王景灝：據奏四川各府豐收，小民含哺鼓腹，殊為可喜！……朕知江、浙糧米，歷來仰給于湖廣，湖廣又仰給于四川。……今四川秋成豐稔，以羨補不足，洵屬兩便。爾當嚴諭沿途文武官弁，遇有江、楚商人赴川販米，或四川商人往江、楚賣米者，立即放行，不得留難阻遏。聞年羹堯當日曾舉行此善政，爾其實力勉為之。特諭！」又同上頁四至五（第二本頁一〇六三至一〇六四），載雍正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四川巡撫王景灝奏：「臣奉到諭旨，隨即檄行沿江之府、州、縣，遇有外省商販到川買米，及本地民人有販米赴楚者，均令公平糶糶，任其運載出境。由四川可至湖廣，由湖廣可至江、浙。在封禁之米價自不至于涌貴，而本省之農民又得資其財用，商民均沾樂利，無不頌頌皇仁。適夔州府知府喬鑑因公到省，臣面加詢問。據稱自秋收之後，每日過夔關大小米船，或十餘隻至二十隻不等，源源下楚等語。此後遠近民間信輒集，終繹販運，諺必更多于前。則江、浙民人可無糧食之虞矣。」又同書第十七函第二冊漢柱下，頁十九至八〇（第九本頁五七七〇），載雍正十一年（1733）五月初六日，湖廣總督漢柱奏：「漢口地方，自蒙聖諭勅令川省速弛米禁以來，川米連船而至，米價平減，江、浙客商搬運甚多。」又常明等修四川通志（序于嘉慶二十年，1815）卷七二，頁三三下，載乾隆四十年（1775），「上諭：川省產米素稱饒裕，向由湖廣一帶販運而下，東南各省均賴其利。……」又頁三四至三五載乾隆「四十三年（1778）諭……江南向每仰給川、楚之米，今歲亦間有偏災，更不能不待上游之接濟。……楚米既不能販運出境，若復將川米截住，不令估船運載，順流而下，則江南何所取資？……隨卽傳諭飭飭：如川省米船到楚，聽其或在該省發賣，或運赴江南通行販售，總聽商便，勿稍抑遏。」

江下游的重要米市，這些由漢口東運的川米，可能有不少先運往蘇州，然後運銷于江、浙各地。

根據上述，我們可知清朝中葉在蘇州市場上買賣的食米，並不以長江三角洲的產品為限，而且遠的來自長江中上游廣大的稻米產區。位于長江中游的漢口，因為水道運輸便利，成為大量食米的集散地，湖南、四川等地出產的米，都先在那裡集合，然後轉運往蘇州米市出售。湖南洞庭湖畔的廣大地區，在康熙中葉以後曾經長期築堤防水，墾闢田地，結果稻米產量激增，構成運銷于蘇州的湖廣食米的主要部分，故乾隆皇帝把「湖廣熟，天下足」這句俗語，改為「湖南熟，天下足。」復次，位于長江上游的四川，因為人口稀少，米產豐富，也輸出食米，由漢口轉運往蘇州出賣。

#### 四

綜括上文，我們可以判斷，清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規模非常之大。當日蘇州米市中供、需兩方的力量，都來自全國的廣大地區。在需求方面，食米的買主並不限于蘇州及其附近的人口，而且包括浙江、福建等沿海省份的消費者。在供給方面，江西、湖廣、四川大部分的稻米生產者，都可能是食米的賣主。蘇州的米市，可說是長江流域與沿海省份之間食米供、需兩方交易的場所。從事蘇州米糧貿易的米行（註一）、牙人（註二）以及其他有關人等，因為要為這樣廣大的地區提供服務，自然可以賺到不少的錢。「上有天堂，下有蘇、杭」的蘇州，在當日所以能夠那樣繁榮富庶，固然可以有種種不同的解釋，牠的米糧貿易的發展，當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蘇州既然位於長江流域與沿海地區之間，成為大多數食米生產者與消費者相互間交易的媒介，牠的米糧貿易的發展，又促使長江各地的天然資源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在清朝中葉，江蘇是全國各省中人口最多的一省。就人口密度來說，江蘇在道光三十

（註一） 文獻叢編第三一輯李煦奏報太倉夥賊供有一念和尚給箇惑衆贖（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有關于蘇州「楓橋米行王文欽」的記載。

（註二） 雍正硃批諭旨第十八函第二冊趙弘恩下，頁六一至六二（第十本頁六一〇三），載雍正十三年（1735）正月二十四日，江南總督趙弘恩奏：「向有蘇州楓鎮等處姦牙，胆將米糧串賣出洋，……臣到任後，竭力察禁，不時密訪。嗣經察出王二等偷販，當即嚴拏參究。自此各處官弁、兵役、商、牙人等，愈知儆惕。……臣猶恐姦商、地棍、牙行，因其米糧過賤，輒萌故智，茲又刊示編發嚴禁。……」

年（1850），平均每方英里多至一千一百餘人，浙江多至八百餘人，（註一）成爲全國人口最密集的兩省。這兩省人口所以能够大量增加，主要由于絲、棉的大量生產及絲、棉紡織業的發展。在浙江、江蘇蠶絲產區，有人估計，同樣一畝田地，如果用來種桑養蠶，因此而得到的報酬，約爲種稻的數倍至十餘倍。（註二）同樣，在江蘇沿海地區，「種棉費力少而獲利多，種稻工本重而獲利輕。」（註三）換句話說，同樣面積的土地，如果用來種桑養蠶，或種植棉花，和栽種稻米比較起來，利潤要大得多，從而可以養活較多的人口。何況絲、棉生產以後，用作原料，分別加工紡織，又可使更多人口得到就業的機會呢？因此，江、浙人口所以會有那麼多，和絲、棉生產及其有關工業的發展，當然具有密切的關係。假如這兩省的耕地完全用于種稻，是養活不了這許多人口的。可是，江、浙土地既然多半用于生產絲、棉等經濟作物，許多人口既然要靠紡織工業爲生，在那裡集中的人口自然不能不從外地輸入糧食來滿足需要。湖南因洞庭湖區域農業資源的開發而增產的稻米，四川因土地肥沃、人口稀少而輸出的過剩食米，正好以蘇州米市爲媒介而成爲江、浙大量人口消費糧食的重要來源。這樣一來，蘇州的米糧貿易，一方面刺激湖南、四川的稻米增加生產，他方面使江、浙因得到充分米糧供應而專門發展多數人賴以爲生的絲、棉紡織業，當然有助于長江流域天然資源之更有效的利用。

當蘇州米糧貿易在清朝中葉前後特別發達的時候，在蘇州以東更爲靠近海洋的上海，隨着海道交通的發展，自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嘉慶九年（1804），每年自關

（註一） 參考表一及表二。

（註二） 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頁二三，張履祥（卒于康熙十三年，1674，見清史稿列傳二六七張履祥傳）農書說：「（浙江）桐鄉田地相匹，蠶桑利厚。……田極熟，米每畝三石，春花一石有半，然間有之，大約共三石爲常耳。地得（桑）葉盛者，一畝可養蠶十數筐，少亦四五筐，最下二三筐。（若二三筐者，即有豆二熟。）米賤絲貴時，則蠶一筐，即可當一畝之息矣。」又何石安、魏默深輯重刊蠶桑圖說合編頁一蠶桑合編序（道光二十四年，1844）說：「吳中……上田畝米三石，春麥石半，大約三石爲常。……今桑地得葉盛者畝蠶十餘筐。次四五筐，最下亦二三筐。米賤絲貴時，則蠶一筐即可當一畝之息。夫婦並作，桑盡八畝，給公贍絲之外，歲餘半資。……是桑八畝當農田百畝之入。爲貧民計，爲土廩入廩計，孰尚于此！」原文未見，茲引自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一九五七，頁六二九至六三〇。

（註三） 挪著雅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頁二七。按原文見于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七兩江總督高晉請海鹽禾棉兼種疏（乾隆四十年，1775）。

## 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

東輸入豆、麥千餘萬石，（註一）在長江下游糧食貿易方面所佔的地位漸漸重要起來。不過要等到鴉片戰爭結束，五口通商以後，上海纔代替蘇州而在長江下游成為米糧貿易的重要集散地。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一日，九龍。

附記：(1)湘陰縣圖志的記載蒙王業達兄自哈佛大學中日文圖書館影印寄來，特此誌謝！

(2)文中若干資料，因旅次參考困難，未能註明頁數，請讀者原諒！

（註一）同上拙著，頁三七至三八，引包世臣中衛一勺卷上（安吳四種卷一）海運南漕議（嘉慶九年，1804）。